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外字第11300844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泰國籍外國人SANGFAI KITTISAK (護照號碼：AC4310\*\*\*)、BORISUT YUPARAT (護照號碼：AC5254\*\*\*)、WANWANGKWANG KANYAPAT (護照號碼：AC4310\*\*\*)及BUNCHOP ANAN (護照號碼：AD1238\*\*\*)等4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，本府113年3月27日府授勞外字第11203866971號、第11203866972號、第11203866973號及第11203866974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SANGFAI KITTISAK等4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，惟前揭外國人已分於112年12月13日、112年12月22日離境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趙秀蕙 啟